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通過
教育部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13151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聯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一)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普選方式各推薦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四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

(二)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學校代表，每票至多圈選六人。

(三)學校代表各學院至少應當選一人。

(四)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三人：

(一)校友總會推薦畢業校友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各學院得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一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三)校務會議就校友總會和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校友代表，每票至多圈選三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一)各學院自行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各推薦候選人四人，其中任一性別各二人，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

(二)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每票圈選至多五人。

四、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然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依各款規定選出或遴派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該款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應於選票上註明候選人性別。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一項所稱各學院包括共同教育委員會，跨院合聘教師所屬學院之認定，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未選定者視為主聘系（所）所屬之學院。

本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本大學畢業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

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秘書室徵詢其受聘意願，如有不同意受聘者，由其餘候選人依序遞補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前項工作小組置七人至九人，由遴委會委員指定該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及校長指定四人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應於遴委會成立前，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工作小組由人事室擔任業務窗口。

第四條 遴委會屬非常設性組織，自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為原則，至新任校長就職後自行解散。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召開並主持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秘書室會同辦理。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支應。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

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之法定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之遴選作業，得經遴委會決議，參考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下：

- (一)本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大學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 (四)自我推薦。
- (五)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自我推薦者，亦同。

二、資格審查：

(一)初審：遴選會工作小組應依第三條進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二)複審：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進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複審。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一至二場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得同意票達投票數過半數者，即為通過，並不再計票，但不公布票數結果。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時，則保

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遴委會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再次徵求推薦，直到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遴選新任校長人選：遴委會就已過半數同意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中遴選產生一位新任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紀錄，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三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十四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十一條之條件，遴委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